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葉翠嵐
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
傳真：2599-4287
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103

台北市民樂街52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09800069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為確保國人用藥安全，惠請周知所屬會員落實324項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70003263號令修正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暨98年6月11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「中藥材品質管理機制」報告案、98年6月16日本會「研議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相關會議」及98年6月16日本會第146次委員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縣衛生局將不定期進行旨揭規定之普查抽驗工作，該抽驗內容，亦列屬本署「98年度藥物食品稽查專案計畫」之稽查重點。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中藥組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核對章

主任委員 林宜信